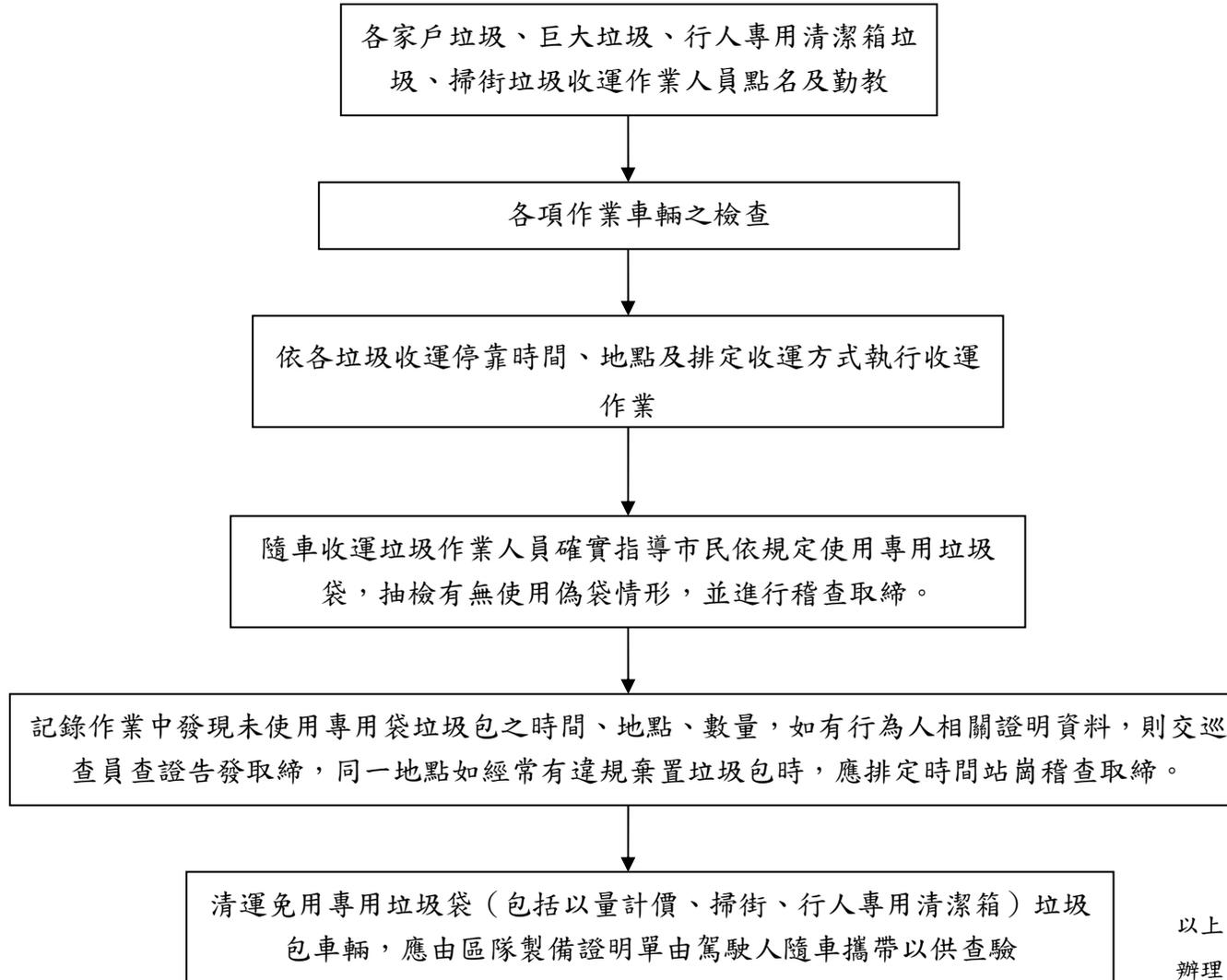


清除違規垃圾包及免用專用袋垃圾作業流程圖 (C001)



清除違規垃圾包及免用專用袋垃圾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清除違規垃圾包及免用專用袋垃圾作業 (C001)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家戶垃圾收運作業人員於點名、勤教、車輛檢查後依各垃圾收運停靠時間、地點執行收運工作。 2. 巨大垃圾、行人專用清潔箱垃圾、掃街垃圾收運作業人員於點名、勤教、車輛檢查後依排定收運方式執行收運工作。 3. 隨車收運垃圾作業人員確實指導市民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並注意有無使用偽袋情形。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戶垃圾線上收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民眾所送交清運之垃圾包，應注意有無使用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必要時進行抽檢，如有發現使用偽袋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應予制止其投置於垃圾車內。如違規情形嚴重，應通報區隊部於隔日或擇日派巡查人員隨車或直接至該收運點進行稽查取締。如有發生爭執或肢體衝突時，應立即通報警察單位及區隊部協助排除。 (2) 如有民眾未使用專用袋盛裝垃圾表明係撿拾地面垃圾，非其產生之垃圾，應委婉告知請其向當地環保義工中(分)隊或里辦公處索取公益袋使用，並通知轄區清潔隊專車收運，該垃圾包可暫予收運，但應記錄其收運時間、地點及數量。 (3) 清運過程如發現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或途中有棄置未使用專用袋之垃圾包，可隨手併車收運，但應記錄其發現時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除違規垃圾包及免用專用袋垃圾作業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用專用垃圾袋清運車輛證明單 2. 清除違規垃圾包紀錄表 3. 違規垃圾包查報、清除統計表 4. 常遭棄置垃圾包地點及稽查取締作業情形一覽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地點、數量，若時間充裕應檢視垃圾包內是否有行為人資料，如有行為人相關證明資料，則交巡查員查證告發取締，同一地點如經常有違規棄置垃圾包時，應排定時間站崗稽查取締。</p> <p>2. 巨大垃圾、行人專用清潔箱垃圾、掃街垃圾收運：</p> <p>(1)不得併入線上家戶定時定點垃圾清運車輛清運，相關作業發現有違規棄置垃圾包時應先檢視是否有行為人資料，如有行為人相關證明資料，則交巡查員查證告發取締；於同一地點經常有違規垃圾包時應記錄其發現時間、地點、數量，由區隊排定時間派員站崗取締。</p> <p>(2)依規定採以量計價或其他可免用專用袋盛裝之垃圾(如市場垃圾)，除另有規定或指示外(如堆肥廚餘、養豬廚餘清運)，由區清潔隊另行派專車清運，不得併入線上家戶定時定點垃圾清運車輛清運。</p> <p>(3)清運免用專用垃圾袋(包括以量計價、掃街、行人專用清潔箱)垃圾包車輛，應由區隊製備證明單由駕駛人隨車攜帶以供查驗。</p>		